

# 104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紀錄：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委員進忠、邱委員啟明、蔡委員明吟、許委員杏蓉、林委員兆藏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宗仁、陳委員銘、劉委員鎮洲（請假）、傅委員銘傳、連委員君寧（學生會會長）、徐委員彩翔（學生議會議長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教研大樓及綜合大樓之廁所創意美化工程修正後設計方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4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

(一)更新廁所內水龍頭、洗手檯、明鏡等硬體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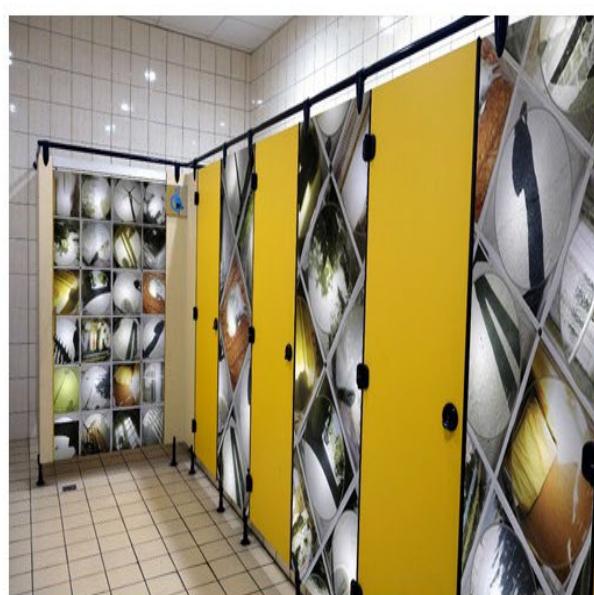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喬奕室內設計公司由學校「藝泉網」中挑選適合的作品（以學生作品為主），將挑選之作品與廁所合成後，以書面方式請委員勾選，於下次會議中再行審議，並由學校協助取得相關圖像之授權。

二、設計單位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挑選之作品與廁所之合成圖 A、B 方案（詳如附件一），提請委員勾選。

三、有關決議選用之作品授權事項，經查作品一覽表中 2-9 項已屬本校典藏作品，無侵權疑慮，另 1、10、11、12 項作品之授權取得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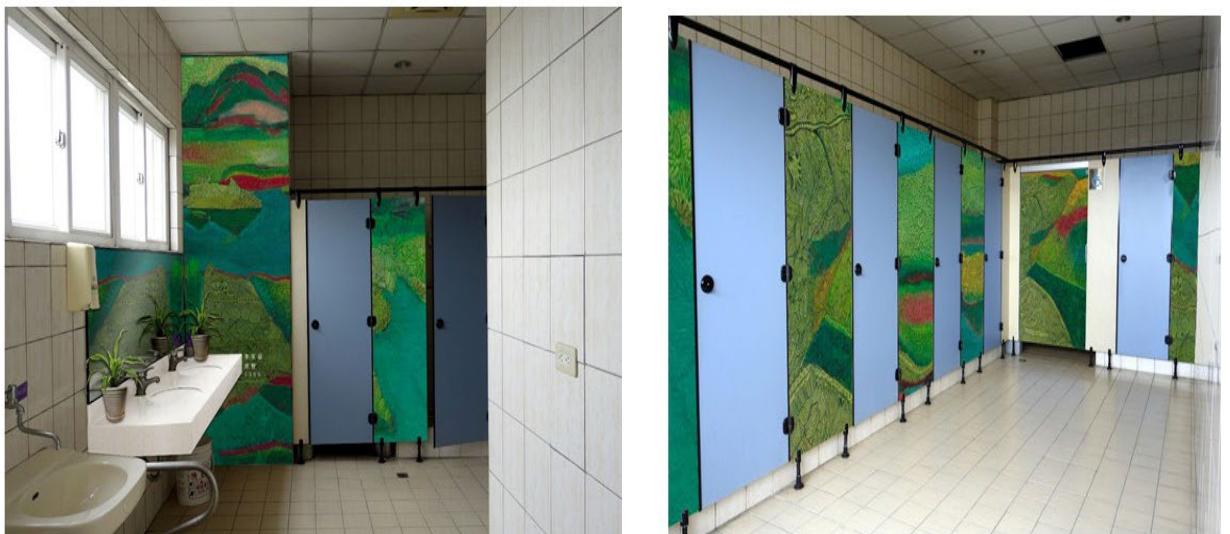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教研大樓一樓男廁採 B 案，施工後示意圖如下。



二、教研大樓一樓女廁採 A 案，施工後示意圖如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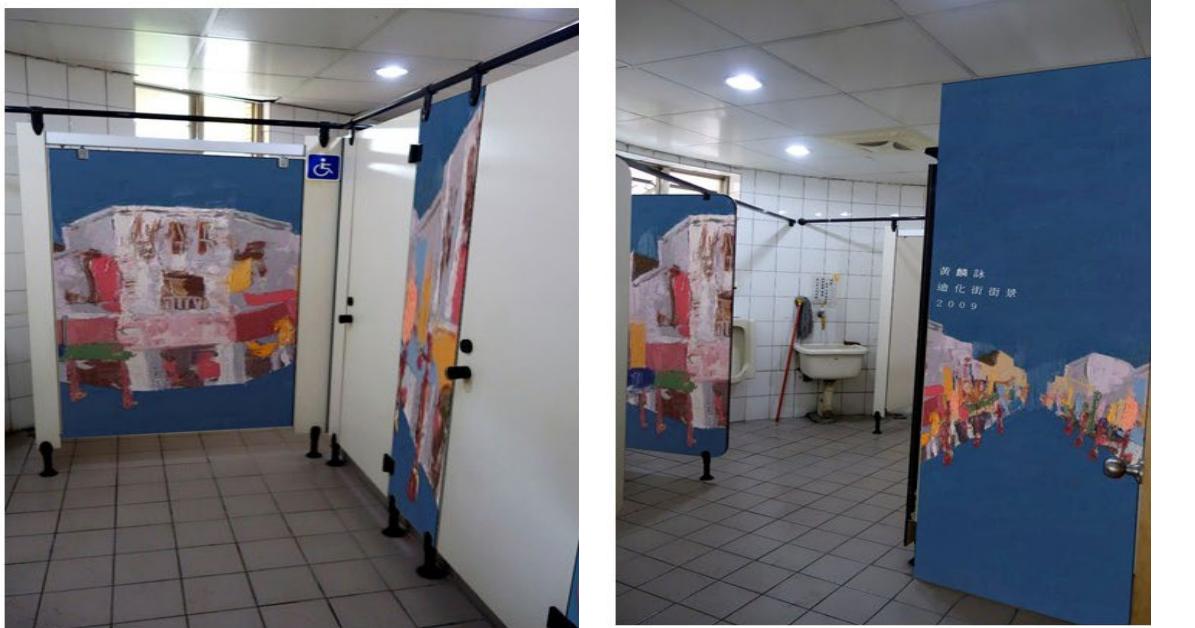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教研大樓十樓男廁採教研大樓十樓女廁之 B 案，施工後示意圖如下。



四、教研大樓十樓女廁採 A 案，施工後示意圖如下。



五、綜合大樓一樓男廁採 B 案，施工後示意圖如下。



六、綜合大樓一樓女廁採 A 案，施工後示意圖如下。



案由二：有關 100 年及 101 年度「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競賽」作品之後續處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「擺放於校園內之 14 件作品，以信函徵詢原創作學生是否收回，於規定時間內未自行取回者，由學校統一處理」。
- 二、本處於 4 月 16 日以掛號信函郵寄，並請原作者填妥「作品處理意願及切結書」，於本(104)年 5 月 10 日前答覆，回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已取回 9 件作品，1 件作品(扭)不領回，另三件作品無法聯絡原創作者(掛號郵件因無人認領，遭郵局退回)。
- 四、不取回之作品及無法連繫之作品，是否繼續擺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不領回之作品～扭(如右圖)，繼續擺置原地，請雕塑系聯絡原創者郭柏俞同學修復作品之意願，所需修復材料費由學校支付。



- 二、無法聯絡原創作者之三件作品(如下圖)，繼續擺置原地，並保留遭郵局退回之掛號郵件以茲佐證。



案由三：有關「104 年度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競賽」參賽作品，提請審議。  
說 明：

- 一、今(104)年「校園美化藝術創作競賽」已完成作品徵選，僅收到三件作品(詳如附件三)，依該競賽要點，參賽者作品經初評審查通過者，核給材料補助費(每件作品補助額度以一萬元為上限)。
- 二、三件參賽作品提請委員審議，通過者，將給予材料補助費。
- 三、通過審核之作品，提請委員擇定擺設地點，展示於校內適當場所或位置，一年後立體作品歸還創作者。
- 四、檢附校園內預計可擺設地點供委員參考。(附件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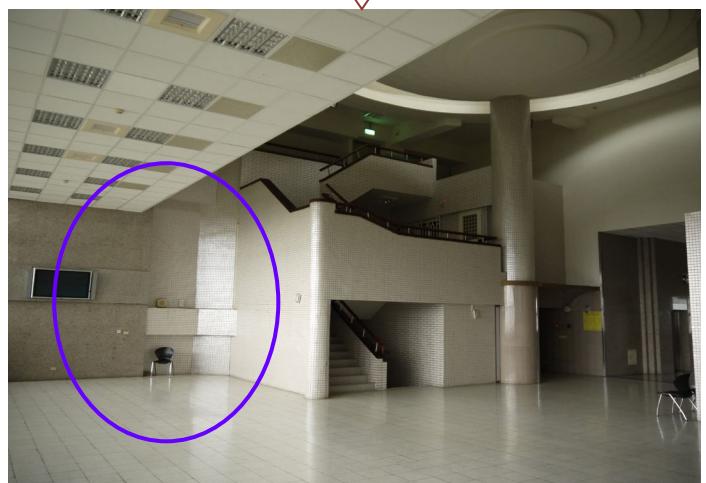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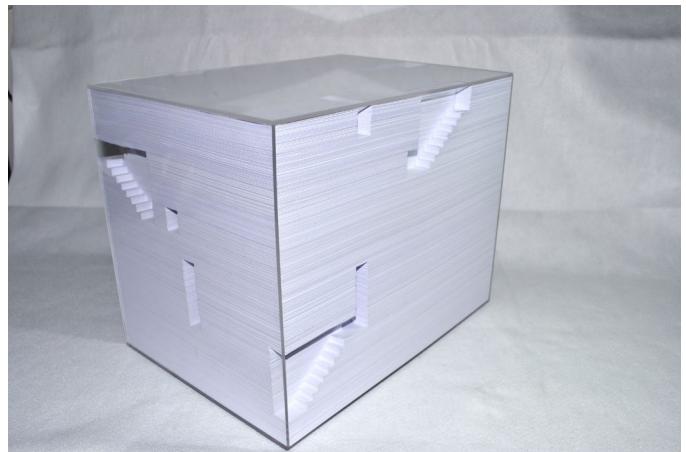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審核通過之作品為： 1 號【石雕～好累喔！】及 2 號【錯位～空間】，分別給予材料補助費，每件作品補助額度 1 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擺設位置如下：

【石雕～好累喔！】→圖文系前



【錯位～空間】→教研大樓十樓

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  
伍、散會